

立法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2010 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

引言

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4 條訂立 2010 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載於附件)，就證券、期貨和期權合約的交易徵費減低 25% 訂定條文，以舒緩儲備金繼續累積超逾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運作所需的情況，並減輕投資者的負擔。

理據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6(1)條，如在證監會某財政年度中，該會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為數超逾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以及該會沒有未清償債項，則該會須諮詢財政司司長，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4 條減低徵費率或款額。

3. 由於過去數年的成交額大幅增加，證監會已累積大量儲備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底，證監會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達 59.5 億元，是二零零九至一零財政年度修訂預算營運開支的 7.5 倍。證監會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儲備金(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仍會達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 7.5 倍。證監會假設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平均每日證券成交額為 740 億元，而期貨 / 期權合約的每日成交額為 187 000 張合約。根據這項假設，如實施有關減低徵費的建議，預計每年可為市場節省約 3.86 億元的交易成本。政府當局亦注意到證監會並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7. 建議不會影響政府財政及公務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 條訂明政府須將立法會撥予證監會的款項，支付證監會作為經費。實際上，自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以來，證監會一直沒有向立法會要求任何撥款。目前證監會的經費基本上來自從市場徵收的徵費、費用及收費。

其他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各項現行條文的現有約束力。減低徵費的建議會減低投資者所須承擔的交易成本，因此會有助於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發展。建議對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9.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已在向議員簡介證監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預算中提及這項建議，而議員並無意見。

宣傳安排

10. 政府當局會於命令刊登憲報當日(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4 條，證監會有權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所指明的徵費率收取徵費。

查詢

12.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黃敏女士聯絡(電話：2528 949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2010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9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證券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Z)第 4(b)(i)及(ii)條現予修訂, 廢除“0.004%”而代以“0.003%”。
3. 期貨合約
第 9(b)(i)及(ii)條現予修訂, 廢除“\$0.80”而代以“\$0.60”。
4.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第 10(b)(i)及(ii)條現予修訂, 廢除“\$0.16”而代以“\$0.12”。
5. 股票期貨合約
第 13(b)(i)及(ii)條現予修訂, 廢除“\$0.16”而代以“\$0.12”。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0 年 5 月 11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Z), 以減低以下任何交易的賣方或買方所須繳付的徵費 —

- (a) 買賣證券;
- (b) 買賣期貨合約;
- (c) 買賣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 (d) 買賣股票期貨合約或該類合約的期權。